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15,326	4,027
銷售成本		<u>(18,994)</u>	<u>(3,683)</u>
毛(損)/利		(3,668)	344
其他收入	5	4,372	13,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124)	43,4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176)	(12,8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381)	(75,213)
融資成本	7	<u>(2,280)</u>	<u>(25,648)</u>
除稅前虧損		(134,257)	(56,093)
所得稅	8	<u>-</u>	<u>-</u>
本期間虧損	9	(134,257)	(56,09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11月30日	11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43</u>	<u>(1,8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27,614)</u>	<u>(57,982)</u>
股息	10	<u>-</u>	<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u>(7.37)</u>	<u>(4.44)</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2011年11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67,198	367,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427	167,735
無形資產		1,019	1,019
		<u>553,644</u>	<u>535,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92,470	39,408
應收貿易賬款	12	62,128	67,4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2,274	602,682
存放於託管及信託賬戶之資金		–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4	1,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88	123,490
		<u>767,194</u>	<u>834,1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241	1,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124	71,5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01	–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28	–
可換股票據		46,692	45,210
		<u>193,586</u>	<u>118,155</u>
流動資產淨值		<u>573,608</u>	<u>715,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7,252</u>	<u>1,251,9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256	188,256
儲備		936,049	1,063,663
權益總額		<u>1,124,305</u>	<u>1,251,9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947	–
		<u>1,127,252</u>	<u>1,251,9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2005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信息。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惟另有說明除外。

2. 編製基準

遵規聲明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2011年年報(「2011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1年6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2009年經修訂）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江西國元生產基地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天然乳品」），為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投資超過港幣108百萬元資本開支以豎立一個現代化飲料及乳製品相關產品生產基地並配備先進的PET生產線。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內，最近建立百寶粥生產線在試產階段，並低於平均產量的五分之一，酒廠生產的一半一年酒不成階段的進展。同時先進的PET生產線現時只是最近獲得各種飲料產品生產許可證和分銷及食品銷售證書，實際的生產規模尚未開展。因此，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是非常高的以及彼此等前期成本銷售成本支出所扭曲，惟現時產品的產量遠低於生產線平均生產水平。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食品及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及 乳品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49,988	14,961	64,949
分部間收入	(48,510)	(1,113)	(49,623)
外部客戶銷售	<u>1,478</u>	<u>13,848</u>	<u>15,326</u>
分部業績	<u>(65,068)</u>	<u>(36,546)</u>	<u>(101,614)</u>
銀行利息收入			10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418)
融資成本			<u>(2,280)</u>
除稅前虧損			<u>(134,257)</u>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u>(134,257)</u></u>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4,027</u>	<u>-</u>	<u>4,027</u>
分部業績	<u>(26,907)</u>	<u>(7,694)</u>	<u>(34,601)</u>
銀行利息收入			11,6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54)
融資成本			<u>(25,648)</u>
除稅前虧損			<u>(56,093)</u>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u>(56,093)</u></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02	11,630
廣告費收入	2,515	1,889
管理服務收入	522	–
雜項收入	1,233	270
	<u>4,372</u>	<u>13,78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374)	43,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0)	(473)
	<u>(18,124)</u>	<u>43,448</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6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234	25,648
	<u>2,280</u>	<u>25,648</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10年：無)，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於其各自之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9. 本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11月30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43	2,860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11,261	4,0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67	15,298
—員工宿舍	3,812	1,171
—退休福利供款	709	174
	<u>709</u>	<u>174</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34,257)</u>	<u>(56,093)</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22,563</u>	<u>1,264,395</u>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截至2011年11月30日及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概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u><u>62,128</u></u>	<u><u>67,407</u></u>

於報告期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1,346	61,678
4至6個月	120	–
7至12個月	60,662	4,027
逾一年	–	1,702
	<u><u>62,128</u></u>	<u><u>67,407</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u>8,241</u></u>	<u><u>1,373</u></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6,095	1,365
4至6個月	1,807	5
7至12個月	247	3
逾一年	92	–
	<u><u>8,241</u></u>	<u><u>1,373</u></u>

1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可換股票據A及B

根據於2011年12月8日簽訂的2011年補充協議及同日附件之管理協議，以修訂VSA-1主協議中的特定條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發行港幣1,243,344,000元的可換股票據B及港幣1,078,422,003元的可換股票據A，在發行以上的可換股票據A及B之後，可換股票據A合共港幣965,547,572元及可換股票據B合共港幣780,000,000元已被轉換為776,219,000股新股，轉換價分別為港幣2.5元和港幣2元。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A合共港幣112,874,430.5元，可換股票據B合共港幣463,344,000元以及776,219,029新股，現由本公司律師託管，這是根據上述管理協議執行的。

本公司現正準備一份有關2011年補充協議，管理協議的細節公告，並會盡快刊登。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其他詳細資料將刊載於2012年3月底或之前寄給股東的中期報告之內。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長虹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張劍鴻先生。